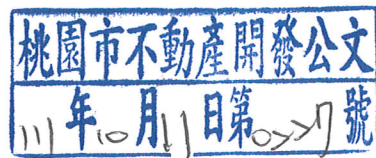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丁彥婷
電話：03-3322101#5223
電子信箱：1005632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024873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變更觀音(新坡地區)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
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
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1年8月29日台內營字第111081524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觀音區公所

副本：觀音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
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
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（以上均不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（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（以上含計畫
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以上含計畫書、圖及
公告各4份）

市長鄭文燦 請假

副市長李憲明 代行